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3 名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天津农商银行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